

新竹市 2-5 歲學前教育相關補助及措施

一般幼兒				
年齡	項目	補助對象/服務對象	補助金額/服務內容	申請時間
2 歲至 4 歲	育兒津貼	109 學年度為 104 年 9 月 2 日(含)以後出生至生理年齡滿 2 歲的我國籍幼兒，且符合下列情形者： 1.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最近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均未達 20%。 2. 未正在領取照顧該名幼兒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3. 幼兒未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 4.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1. 一般家庭：每名幼兒每月發給 2,500 元。 2. 第 3 名以上子女：該名幼兒除原有的 2,500 元外，每月再加發 1,000 元，共計 3,500 元。	幼兒滿 2 歲當月已沒有領取衛生福利部 0 至 2 歲育兒津貼者，即可至幼兒戶籍地的受理地點，申請 2 至 4 歲育兒津貼。
2 歲至 5 歲	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本國籍幼兒	1. 免學費補助：入學免交「學費」。 2. 弱勢加額 符合下列資格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採計幼兒和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的家戶年所得總額。	上學期 10 月 15 日前、下學期 4 月 15 日前。 1. 免學費補助：家長不用提出申請，由幼兒園主動協助辦理。 2. 弱勢加額補助：幼兒園會主動發給申請表，家長在幼兒園規定期限內填好並繳回，園方會協助進行補助資格比對，並交由家長確認比對結果後，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領補助款項。

2 歲至 5 歲	就讀非營利幼兒園 每月 3,500 元	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生	1. 一般家庭：每生每月繳費不超過 3,500 元。 2. 第 3 名以上子女：每生每月繳費再減 1,000 元。 3.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	家長不用提出申請，由幼兒園主動協助辦理。
2 歲至 5 歲	就讀準公共化幼兒園每月 4,500 元	一般家庭子女、第三名以上子女、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	1. 一般家庭：每生每月繳費不超過 4,500 元。 2. 第 3 名以上子女：每生每月繳費再減 1,000 元。 3.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	不須家長申請
5 歲	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本國籍幼兒，且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的幼兒園。	1. 免學費補助： (1)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免交「學費」，一學年度最高節省 1 萬 1,200 元。 (2)就讀私立幼兒園：一學年度最高節省 3 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2. 弱勢加額 公立除免學費補助以外，符合下列資格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私立除免學費補助以外，符合下列資格者，每學期再加額補助 1 萬 5,000 元、1 萬及 5,000 元補助。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採計幼兒和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的家戶年所得總額。	上學期 10 月 15 日前、下學期 4 月 15 日前。 1. 免學費補助：家長不用提出申請，由幼兒園主動協助辦理。 2. 弱勢加額補助：幼兒園會主動發給申請表，家長在幼兒園規定期限內填好並繳回，園方會協助進行補助資格比對，並交由家長確認比對結果後，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領補助款項。

弱勢幼兒

年齡	項目	補助對象/服務對象	補助金額/服務內容	申請時間
2 歲至 4 歲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幼兒，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就讀立案幼兒園。	每學年度最高補助 1 萬 2,000 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由幼兒園統一向市府提出申請。
3 歲至 4 歲	原住民補助	原住民幼兒滿三歲（以當年九月一日起年滿三足歲者）未滿 5 歲，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者。	1.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 8,500 元。 2.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 1 萬元。 3. 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補助且不得重複申領。 4. 與地方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得同時補助。但每人每學期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應繳之學期收費總額。	本補助申請截止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 10 月 20 日，第 2 學期為 4 月 20 日，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2 歲至 5 歲	獎勵及招收學前特教幼兒補助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托園所及機構者	新臺幣 7,500 元/每學期	1. 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2. 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由幼兒家長向幼兒園（機構）提出申請，由所就讀之幼兒園（機構）初審並上網登錄申請資料，經教育處審核後，補助款核撥入園所，由園所(機構)代為轉發家長。
2 歲至 5 歲	學前特教交通車補助	經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列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幼兒： 一、設籍並就讀於新竹市公、私立幼兒園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	上課期間，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八百元，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1. 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 2. 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

		證明者。 二、無法自行上下學，須由專人專車接送者。 三、幼兒園（機構）未提供免費交通車之服務或雖有提供交通車，然扣除交通車乘坐容量後仍無法服務者。 前項支持服務須納入特殊教育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中。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向就讀幼兒園提出申請。由幼兒園將有關證件及資料報本府審查後補助經費核撥各幼兒園，由園所代為轉發家長。
2 歲至 5 歲	安置學前特教機構補助	身心障礙幼童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轉介安置於社會處立案機構者，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補助，社會處補助不足額度由教育處補助。	1. 凡列冊低收入戶者由政府全額補助日間托育費用。 2. 凡列冊中低收入戶者，家長每月自負 1,500 元，餘日間托育費用由政府補助。 3. 非屬前兩項者，家長每月自負 3,000 元，餘日間托育費用由政府補助。	每季由機構統一向市府提出申請。
2 歲至 5 歲	公立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收學雜費補助	(一)學齡 2 至 5 歲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幼兒。惟,5 歲大班生需扣除已請領教育部 5 歲幼兒相關補助部分。 (二)學齡 2 至 5 歲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幼兒。惟,5 歲大班生需扣除已請領教育部 5 歲幼兒相關補助部分。	1. 補助學雜費項目:學期之學費、雜費、學生活動費、學習材料費。 2. 補助金額:符合資格者依據本市公立幼兒園收費標準之數額按比例補助。 3. 領有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及領有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之幼兒減免全額學雜費。 4. 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減收百分之七十學雜費。 5. 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者:減收百分之四十學雜費。	1. 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2. 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2 歲至 5 歲	公立幼兒園經濟弱	就讀本市國小附設幼兒園或市立幼兒園之學生，並經導師認定之	所需午餐相關經費。	每學期初由幼兒園提報市府

	勢幼兒餐 點費補助	家境清寒學生同時檢附清寒貧困 幼兒午餐補助申請導師訪視證 明。		
2 歲至 5 歲	公立及非 營利幼兒 園課後留 園補助	1. 參加各園辦理本服務且符合 下列規定之經濟弱勢幼兒： (1)二至五足歲低收入戶、中 低收入家庭幼兒。 (2)五足歲家戶年所得新臺 幣三十萬元以下。但不包括 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 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 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十萬元以上者。 (3)經濟情況特殊者。 2. 收托身心障礙幼兒參與所辦 本服務之公立幼兒園。	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三千五百元為上限。	每學期初由幼兒園提報市府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製表 109.11.13